

附件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53 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整改任务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53 项整改任务：全区仍有 4 个产业园区未建设污水处理厂，1 个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具备化工废水处理能力。
责任单位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呼伦贝尔市、通辽市、赤峰市、阿拉善盟党委和政府（行署）
整改目标	完成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整改措施	（1）2022 年 9 月底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文组织呼伦贝尔市、通辽市、赤峰市、阿拉善盟对相关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需求进行评估。 （2）对评估后需要建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盟市在 2022 年 10 月底前制定建设方案，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建成投运。 （3）2023 年 6 月底前，赤峰市完成赤峰承接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具备处理化工废水的能力。
完成情况	上报完成情况： 一是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伊敏产业园于 2022 年 9 月经第三方评估论证后出具了《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厂可行性分析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可行性分析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经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及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工信和科技局共同认可并同意，评估结果为伊敏产业园无需建设污水处理厂，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 二是通辽科尔沁左翼中旗工业园区花吐古拉园区污

	水处理厂、宝龙山片区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已完工，并验收通过。 三是通辽扎鲁特工业园区鲁北产业园黄花山镇鲁东污水处理工程已完工，并验收通过。 四是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敖伦布拉格沿边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综合楼、事故池等 21 个单体的结构主体已建设完成，主要设备已订购，由于园区内尚无企业入驻，待后续入园项目开工建设，污水处理厂将同步安装、调试设备，确保满足入园项目工业污水处理需求。 五是赤峰承接产业转移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竣工验收，经第三方公司检测具备处理化工废水能力。 核查完成情况： 经核查，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伊敏产业园已通过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论证和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呼伦贝尔市政府出具的《验收申请表》明确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伊敏产业园无需单独建设工业园区污水厂；通辽科尔沁左翼中旗工业园区花吐古拉园区污水处理厂、宝龙山片区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均已完工并通过验收；通辽扎鲁特工业园区鲁北产业园黄花山镇鲁东污水处理工程已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敖伦布拉格沿边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结构主体已建设完成，主要设备已订购，因园区目前和近期尚无企业入驻意向，未安装调试，阿拉善盟行政公署承诺在园区后续入园项目开工建设时，将同步复工建设污水处理厂确保满足入园企业工业污水处理需求；赤峰承接产业转移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显示能够处理化工污水并运行稳定。
--	---